附件3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技术评审指南

为了规范和统一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技术评审工作，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以及卫健部门有关文件等制定本指南。

一、水质处理器评审指南

1 产品材料及配方

1.1功能。

　　1.1.1应当写明整机功能，原水经过水质处理器处理后出水水质的要求。

　　1.1.2出水水质应当依照所采用的水处理工艺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评价规范。

　　1.1.2.1采用反渗透技术的，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的要求;

　　1.1.2.2采用纳滤技术的，应当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的要求。

1.1.2.3采用活性炭或超滤等技术的，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的要求。

　　1.2 水处理工艺。

应当指明原水所经过的处理单元（包括杀菌器）以及出水（净水），并用流程图表示。如果有加热装置，在流程图中应当标明热水和冷水出口。反渗透净水器和纳滤净水器应在流程图中标明废水出口。

　　1.3各处理单元与所用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用量及其使用年限。

　　1.3.1“各处理单元”是指所有水处理材料及与水接触的主要部件。与水接触的主要部件包括壳体、鹅颈龙头、储水容器及内胆等，如采用消毒措施，还应当包括消毒组件；小型水质处理器需指明主要处理单元（如是纯水机，还应包括储水桶及内胆材质）；大型水质处理器除指明主要处理单元外，还应包括所用管材、管件、储水箱等输配类部件。

　　1.3.2应当写明所用水处理材料的规格，如滤料的粒径（单位为“目”或mm）或滤芯的孔径(单位为“μm”)。

　　1.3.3滤料应当写明用量，如果是滤芯还应当写明数量；用臭氧消毒的，应当写明产气量。

　　1.3.4使用年限应当写明水处理材料及与水接触的主要部件或杀菌器的使用寿命，紫外灯的使用寿命应用“小时”表示。

　　1.4 适用水质范围：普通的水质处理器适用水质范围为“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 以地下水或地表水为水源的水质处理设备的适用范围为“以总大肠菌群不超过2000 CFU/100mL(或MPN/100mL)、浑浊度不超过20 NTU、耗氧量不超过6mg/L，其他水质指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的地表水为原水。”

1.5技术参数应当包括额定总净水量、净水流量和工作压力或进水压力，应当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复合水质处理器（含纯水和一般净水出口的）的额定总净水流量应以极端使用情况下，单支路出水流量较小的那支为准。工作压力还应当写明压力的范围，反渗透和纳滤的水处理器应当写明进水压力范围。软水机应标明再生周期。

2 生产工艺及简图

生产工艺应包当括工艺简述和工艺简图，工艺简述应与工艺简图一致。

3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

　　3.1规范性引用文件应当包括卫健部门相关卫生规范。

　　3.2分类与命名应当包括产品的型号及其命名原则。

　　3.3技术要求应当包括技术参数以及材料和部件、进出水水质的卫生要求等。

　　3.4试验方法中的水质检验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进行。

4 检验报告

报告审核内容包括数据的可靠性、合理性和计量单位的规范性，并根据《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等有关要求，重点审核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4.1检验报告应当附上《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

　　4.2检验报告上的产品名称应当与申报名称一致，应注明所检材料或部件的品牌、规格及颜色等特征。

　　4.3检验报告有效期为2年。

　　4.4不同水质处理器的要求

　　4.4.1小型水质处理器应当提供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和卫生功能性检验报告。

　　4.4.1.1卫生安全性检验。

　　用2台水质处理器同时做浸泡试验。

　　4.4.1.2卫生功能性检验

　　4.4.1.2.1 卫生功能性检验报告包括总体性能检验报告和加标检验报告。

　　4.4.1.2.2 有消毒组件（如载银活性炭、碘树脂或臭氧发生器等）的水质处理器，每个水段需相应地检测银、碘、臭氧浓度。

　　4.4.1.2.3 有KDF的水质处理器，每个水段需测铜、锌浓度；离子交换树脂的水质处理器，每个水段需测硬度、钠浓度。

4.4.1.2.4 用2台水质处理器同时做功能试验。

4.4.4.2.5 前置过滤器（不锈钢过滤网）可只做卫生安全性检验和总体性能检验。

　　4.4.2大型水质处理器

　　4.4.2.1应当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包括正常运转后和运转14个工作日后两次检验报告。两次检验间隔处理的水量不能太少，应当按申报的流量，每日至少运转8小时。

4.4.2.2处理后水样应当同时采集两份作为平行样品。

4.5系列水质处理器的检验要求

4.5.1 A类产品 此类系列产品无论包括多少种型号，只抽取其中任意1种型号产品进行卫生安全性和功能性检验。

4.5.2 B类产品

4.5.2.1小型水质处理器 选取净水流量和额定总净水量最小的产品进行卫生安全性检验和总体性能试验，另选取净水流量和额定总净水量最大的产品进行加标试验。

4.5.2.2大型水质处理器 选取净水流量和额定总净水量最小的产品进行总体性能试验。

5 铭牌

铭牌内容应当包括：

　　5.1 产品名称与商标（名称应当包括品牌、型号、通用名和属性名）。

　　5.2 主要技术参数应当包括净水流量、额定总净水量和工作压力（反渗透和纳滤的水处理器应当写明进水压力范围）。

　　5.3 卫生许可批准文号：预留。

　　5.4 生产日期（或产品编号）：预留。

　　5.5 执行标准号：指企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

　　5.6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6 说明书

说明书应当能准确地表达水质处理器的功能、用途、结构和主要技术参数，还应当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和保养水质处理器。一份完整的说明书一般包括以下几部分：

　　6.1 产品功能（或简介）。

应指明市政自来水经过水处理单元处理后，去除水中某些有害物质，从而改善饮水水质，使出水水质达到有关卫生规范要求。

　　6.2适用范围不能随意扩大至与生活饮用水无关的适用范围。

　　6.3 成分和部件。

　　6.3.1应当标明处理单元及结构示意图。

　　6.3.2应当说明滤芯（或滤料）、膜组件等的使用寿命。

　　6.4主要技术参数应当包括净水流量、额定总净水量、工作压力或进水压力、进出水水质等。

　　6.5 使用说明应当包括滤芯（或膜组件）的清洗与更换。大型水质处理器如含有RO膜或纳滤膜的，应当说明清洗和保存方法以及清洗剂或保存剂的配方。

7 卫生安全合格证明

　　7.1卫生安全合格证明可以是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有效期四年）或者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检验报告有效期2年，必须注明所检材料或部件的品牌、规格及颜色等产品特征）。

　　7.2水处理材料及与水接触的主要部件需提供卫生安全合格证明。

7.3 所提供的卫生许可批件和检验报告中的材料名称和生产厂家名称应当与申报资料中所使用的材料名称和生产厂家名称一致。

7.4证明材料的有效期是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现场审核受理之日起算。

8 样机彩色照片

8.1应提供产品整体外观的照片，提交的照片应与送检产品一致；

8.2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要求的标签；

8.3部分类型产品的特别规定：

8.3.1家用水质处理器还应当提交各主要单元照片，非自制的滤芯部件需张贴滤芯部件生产厂家涉水产品标签。

8.3.2管材和管件提交样品照片，并显示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要求的喷码或标签。

8.3.3散装销售的防护材料、化学处理剂提交用250ml 透明玻璃瓶盛装（有避光等特殊要求的除外）的样品照片，玻璃瓶上应当贴有涉水产品标签；有避光等特殊要求的上述产品，应提供250ml符合盛装容器要求的样品照片，容器上应当贴有涉水产品标签。

8.4水质处理器A系列产品照片应提供系列全部产品实物图或设计效果图，水质处理器B系列产品照片仅需提供送检产品的照片。

9 如为系列产品，上述各项内容还应当符合《水质处理器系列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补充规定》的要求。

9.1 A类 水处理工艺相同、所用与水接触的材料材质相同、净水流量和额定总净水量相同，仅外观不同。

9.2 B类 水处理工艺相同，所用与水接触的材料材质相同，但水处理单元大小不同，净水流量和额定总净水量不同。

二、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评审指南

消毒设备：

1 产品材料配方

1.1 功能

1.1.1 应写明整机功能，原水经消毒处理后各项微生物指标要求。

1.1.2 原水经消毒处理后，余留在生活饮用水中的消毒剂残留物、由原料和工艺过程中带入的杂质含量以及消毒副产物浓度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1.2 饮水消毒处理工艺

应指明消毒处理单元，并用流程图表示。

1.3 各处理单元及所用材料名称、规格、使用年限。二氧化氯发生器应指明所用原料与活化剂的质量等级（符合国标或行标的一级品或优级品）。

1.4 适用水质范围

以经过常规水处理后的生活饮用水为原水。

2 生产工艺及简图

包括生产工艺简述和简图，简述应与简图一致。

3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

3.1 规范性引用文件应包括卫健部门相关卫生规范。

3.2 分类与命名应当包括产品的型号及其命名原则。

3.3 技术要求应当包括技术参数、材料和部件，经消毒处理后的水质卫生要求等。

3.4 检验按《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中的相应规定方法进行。

4 检验报告

报告审核内容包括数据的可靠性、合理性和计量单位的规范性，并根据《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等有关要求，重点审核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4.1检验报告应当附上《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以及《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

4.2 检验报告产品名称（含型号）应与申报名称一致。

4.3 有效期为一年。

4.4 提供消毒设备产生的消毒产物按评价剂量进行的卫生安全性报告。

4.5 提供按说明书所述最大投加量进行的总体性能试验检验报告。在二氧化氯发生器总体性能试验检测项目中氯酸盐和亚氯酸盐浓度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其中两项氯指标，只检测“游离余氯”一项，数值仅作参考。

4.6提供 按说明书所述消毒产物的有效成分含量报告，如：臭氧发生器应测试环境中臭氧浓度，次氯酸钠发生器应测所产生溶液（原品）的有效氯含量。

4.7 提供消毒效果检验报告。

5 铭牌 参考“水质处理器评审指南”中相应内容。

6 说明书

6.1 产品功能简介。

6.2 适用范围 应为用于以经过常规水处理后的生活饮用水为原水的饮水消毒。

6.3 主要成分和部件 应说明主要处理单元及所用材料名称、规格、使用年限。二氧化氯发生器应指明所用原料与活化剂的质量等级（符合国标或行标的一级品或优级品）。

6.4 主要技术参数 参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中相应内容。

6.5 二氧化氯发生器应说明合成工艺。

6.6 注意事项 参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中相应内容。

7 卫生安全证明材料 参考“水质处理器评审指南”中相应内容。

8 样机彩色照片 参考“水质处理器评审指南”中相应内容。

9 消毒设备不能申报系列产品，如需申请，应每个型号分别申报。

消毒剂 参考“化学处理剂评审指南”

三、输配水设备评审指南

输配水设备主要包括管材、管件、蓄水容器、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和止水材料（橡胶垫圈）等，不包括陶瓷、水泥输配水设备、石英砂、机械部件（如普通水龙头、阀门、水泵、水处理剂加入器）等。

1 材料及配方

1.1功能 应说明在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2主要成份

应说明所用材料中主要成分的化学名称；各组分的百分比含量，各组分之和应为100%，设备类产品应体现主要部件（备注是否与水接触）。

1.3材质类型及规格

应说明所用材料的类型（金属、塑料、复合材料、硅酸盐或橡胶等）及其规格。

1.4适用范围 不得包含与饮水无关的内容。

1.5使用年限 应说明使用的有效期限，应与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一致。

2 生产工艺

2.1标注内容 应标明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

2.2工艺简图 工艺简述应与工艺简图一致。

3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

3.1规范性引用文件

应包含制定该标准所需引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尤其应包含相关的卫生规范，如《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和《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等。

3.2产品描述

应包含该产品的命名、型号与分类，审查其是否符合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的分类和命名原则。

3.3技术要求

应符合卫健部门《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的要求，并应与检验报告的结果一致。

4 名称、标签、说明书

4.1产品名称

4.1.1 输配水设备命名必须符合《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名称由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三部分组成，机械部件类产品名称还应当有产品型号。

4.1.2申报资料中产品名称必须一致。

4.1.3进口产品的名称应有对应的中文名称。

4.2标签

4.2.1申报产品标签应包含产品名称、所用材料的规格、使用年限、执行标准号、卫生许可批准文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电话），进口产品还应包括经销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内容。

4.2.2标签中所标注的内容应与申报资料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4.3说明书

4.3.1应包含产品名称、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号、生产企业信息（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执行标准（标准号和标准名称）、产品功能、适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主要技术参数（材质、规格等）。

4.3.2说明书中产品名称、功能及主要技术指标和所用材料中主要成份必须与申报资料中的相应内容一致。不得夸大宣传，不得包含与生活饮用水无关的内容。

5 检验报告

审核检验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完整性、数据的可靠性、合理性和计量单位的规范性。

5.1一致性

检测报告中产品名称和性状应与产品申请表、样品采样单、质量标准、说明书等材料一致。

5.2 检测项目

应符合《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3.1的要求，不得缺项。

5.3检验报告标注内容

应标明样品的前处理方法，必须标明浸泡液种类、浸泡液温度、浸泡时间和浸泡液比例等浸泡条件参数。

5.4测定结果

应列出空白值、平行样品的测定值，空白值不得大于卫生规范规定的限值，表达测定值的有效数字应符合有关规定。

6 样品彩色照片 参考“水质处理器评审指南”中相应内容。

四、化学处理剂评审指南

1 产品材料及配方

1.1功能

应写明申报产品在制备生活饮用水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应删除夸大宣传、保健功能、与生活饮用水处理无关的内容。

1.2配方

1.2.1应写明申报产品主要成分的化学名称、分子式、质量要求；写明各组分的百分比含量（各组分之和应为100%）。

1.2.2应说明产品使用时最大投加量，以及相应的有毒有害杂质或单体的含量。

1.3适用范围

不应包含与水处理无关的内容。

1.4有效期或储存期

应与企标、说明书、铭牌和检验报告一致。

2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

2.1包括内容

2.1.1规范性引用文件

应包含下列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消毒剂产品还应包含《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

2.1.2技术要求

至少包括下列3方面的内容

2.1.2.1外观描述。

2.1.2.2技术指标

应包含有效成分含量及其残留物质限量要求。

2.1.2.3卫生要求

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消毒剂消毒效果、消毒副产物以及消毒后饮用水水质的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

2.1.3试验方法

2.1.3.1卫生安全性检验应按《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和《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进行。

2.1.3.2消毒剂消毒效果、消毒副产物以及消毒后饮用水水质的检验应按《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和《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进行。

3 检验报告

审核检验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完整性、数据的可靠性、合理性和计量单位的规范性。

3.1检验报告要求

3.1.1检验报告应附上检验申请表。

3.1.2 检验报告上的产品名称应与配方、企标、标签以及说明书一致。

3.1.3检验报告有效期一年。

3.2不同化学处理剂的检验要求

3.2.1化学处理剂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进行卫生安全性检验。

3.2.2用于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应按照《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进行卫生安全性检验、消毒效果试验和总体性能试验。

3.3.3检验报告应列出空白值、平行样品的测定值，空白值不得大于卫生规范规定的限值。

4 标签 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4.1 产品名称

应包含商标名、型号、通用名、属性名。进口产品的名称应有对应的中文名称。产品名称应与产品材料及配方、企标、说明书以及检验报告一致。

4.2 产品主要参数 主要成分的化学名称，等级、净重、有效期等。

4.3 卫生许可批件文号 预留。

4.4 生产日期（或批号） 预留。

4.5 执行标准号 指企业标准或其它相关标准。

4.6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4.7 进口产品还应包括 生产国，经销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5 说明书

5.1产品名称

应与产品材料及配方、企标、铭牌以及检验报告一致。

5.2功能

应写明申报产品在处理生活饮用水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卫生安全要求。应删除夸大宣传、保健功能以及与生活饮用水处理无关的内容。

5.3标注内容

5.3.1主要成份。

5.3.2 有毒有害杂质或单体的残留量。

5.5适用范围

不得包含与饮水无关的内容。

5.6使用方法

应包括最大安全投加量、稀释方法。

5.7 有效期。

5.8注意事项

应包括涉及健康安全的警示语。

6 样品彩色照片 参考“水质处理器评审指南”中相应内容。

五、防护材料评审指南

1 名称、标签、说明书

1.1产品名称

1.1.1防护材料命名必须符合《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名称由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三部分组成。

1.1.2防护材料名称应标明主要成分和颜色。

1.1.3申报资料中产品名称必须一致。

1.1.4进口产品的名称应有对应的中文名称。

1.2标签

1.2.1申报产品标签应包含产品名称、商标、涂料颜色、主要成份、净重、表干时间、实干时间、有效期、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文号、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注意事项（如果防护涂料为双组份，应分别提供各自的标签）以及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及电话等内容。

1.2.2标签中标注内容应与申报资料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1.3说明书

1.3.1申报产品说明书应包含产品名称、功能及主要技术指标、所用材料中主要成份、适用范围、使用年限、使用环境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1.3.2说明书中产品名称、功能及主要技术指标和所用材料中主要成份应与申报资料中的相应内容一致。不得夸大宣传，不得包含与生活饮用水无关的内容。

2 材料及配方应包括以下内容

2.1主要成份

应说明主要成分的化学名称；各组分的百分比含量，各组分之和应为100%。如为双组份，应注明混合配比。如需先涂底层后涂表层，也应分别注明混合配比。

2.2使用方法

应包括使用方法（含各组份配比、表干和实干时间，热固化涂料标注固化方法及时间），操作步骤。

2.3适用范围

不应包含与饮用水无关的内容。

2.4使用年限

应说明有效存放时间以及涂料涂抹后，涂层的使用时间。注意应与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一致。

3 生产工艺及简图

3.1生产工艺

要从原材料准备直到合格成品包装为止的全过程用框图表示，并附文字描述。

3.2工艺简图

工艺简述应与工艺简图一致。

4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

4.1规范性引用文件

应包含制定该标准所需引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尤其应包含相关的卫生规范，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和《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

4.2产品描述

应包含该产品的命名、型号与分类，审查其是否符合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的分类和命名原则。

4.3技术要求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卫健部门《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的要求，并应与检验报告的结果一致。

5 检验报告

审核检验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完整性、数据的可靠性、合理性和计量单位的规范性。

5.1检验报告要求

应提交有资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2检测报告一致性

产品名称和性状应与产品申请表、样品采样单、质量标准、说明书等一致。

5.3 检测项目

应符合《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3.2的要求，不得缺项。

5.4检验报告标注内容

应标明样品的前处理方法，必须标明浸泡液种类、浸泡液温度、浸泡时间和产品表面积和浸泡液比例等浸泡条件参数。

5.5测定结果要求

应列出空白值、平行样品的测定值，空白值不得大于卫生规范规定的限值，表达测定值的有效数字应符合有关规定。

5.6防护涂料浸泡水的毒理学试验。

5.6.1急性经口毒性(LD50)不得小于10g/kg体重。

5.6.2两项致突变试验:Ames试验和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均应为阴性。

5.6.3毒理试验所用的浸泡液要求为试样表面积（cm2）与浸泡液容积比（L）为1000：1，浸泡时间为48小时。

6 样品采样单内容

6.1应为双面涂敷样片，必须与申报材料一致。

6.2样品标签应与申报材料一致。

7 样品彩色照片 参考“水质处理器评审指南”中相应内容。